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於二零一零年度周年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新決議提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國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適用法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法提出臨時提案。作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3%以上股份的股東，華能集團提請在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後將該議案提交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召開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根據華能集團的提議，董事會將該臨時議案提交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作為新增的第12項決議提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除該新增的第12項決議提案外，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發佈的周年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述的其他事項不變。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向股東發出及寄發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並隨附本公佈的複本。本公司先前已將原委託代理人表格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周年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刊發。於本公司收到填妥的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之前，倘股東已填妥並及時交回原委託代理人表格，則據此委任的股東代理人仍將視為有效的周年股東大會代理人。然而，僅提交原委託代理人表格的股東不能在第12項決議案投票。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發出召開二零一零年度周年股東大會的通知（「周年股東大會通知」），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舉行二零一零年度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周年股東大會通知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國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適用法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法提出決議提案。作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3%以上股份的股東，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華能集團」）提請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後將該議案提交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召開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根據華能集團的提議，董事會將該議案提交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作為第12項決議提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

第12項決議案內容如下：

《關於公司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第12項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1)公司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12個月內，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並在註冊有效期限內滾動發行（為避免任何疑問，公司將在二零一零年度周年股東大會上審議的《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人民幣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項下的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本議案項下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2)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各次發行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1)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和期限，以及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除載入上述第12號特別決議案外，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不會有其他修改。周年股東大會通知原本載列的所決議案及其他詳情將保持不變。

由於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新增的特別決議案(「新決議案」)，本公司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刊發周年股東大會適用的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有權但無法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就新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務請股東按照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新決議案投票。

如股東已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連同周年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寄發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由本公司接收，就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所有其他決議案而言該表格仍繼續有效。然而，未有使用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的股東不能就新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谷碧泉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劉紀鵬(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非執行董事)

于寧(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衛(非執行董事)

邵世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堅(非執行董事)

鄭健超(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躍(執行董事)

吳聯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夏夏(執行董事)

單群英(非執行董事)

徐祖堅(非執行董事)

黃明園(非執行董事)

劉樹元(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